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学位字〔2023〕7号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采集和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校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采集和公开管理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确保相关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采集和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采集和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采集和公开管理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确保相关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学位论文”，除特别说明外，兼指博士生学位论文和硕士生学位论文。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涉及非国家秘密的“公开”“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采集和公开管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采集

第四条 采集对象。由南京财经大学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均须向学校提交全文印刷本学位论文和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须与全文印刷本学位论文完全一致。全文印刷本学位论文和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成功后，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条 全文印刷本学位论文采集和提交。全文印刷本学位论文由各培养单位负责采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博士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2本全文印刷本学位论文提交至培养单位，硕士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1本全文印刷本学位论文提交至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再将全文印刷本学位论文集中送交学校图书馆。

第六条 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采集和提交。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由学校图书馆和培养单位负责采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至学校图书馆学位论文网上提交系统，同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给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再将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集中送交研究生院。

第三章 学位论文公开

第七条 学位论文公开的界定。学位论文公开是指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公开有利于促进社会资源共享，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繁荣；有利于将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知识财富，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利于社会监督和检验，促进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保护。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和“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外，其余均属“公开”学位论文，应及时予以公开。凡属“公开”学位论文，学校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相关学位论文收藏机构提供印刷本学位论文和电子版学位论文。

第九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作脱密处理，保证学位论文公开。凡属“公开”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第十条 研究生院每年负责汇总“公开”学位论文名单，并

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给相关学位论文收藏机构。学校图书馆负责学位论文的校内收藏，提交至图书馆的学位论文统一于提交 24 个月后，在校园网内公开。

第四章 学位论文延迟公开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的界定。学位论文延迟公开是指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虽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研究成果准备发表、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或在理论、技术上有所突破且又尚未公布，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的审定机构为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的申请和审定

（一）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申请须在答辩资格审查（含复制比检测、盲审）前一个月内提出。研究生和导师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延迟公开申请表》），由导师签署意见，报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亲笔签名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由培养单位留存备查。

（二）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申请必须有理有据，《延迟公开申请表》中“申请延迟公开理由”一栏所提及的理由，必须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导师签署意见应严肃，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应严格。

(三) 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申请审定通过，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汇总表》(附件2)，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亲笔签名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一份提交至研究生院用于“延迟公开”学位论文收藏管理，一份提交至学校图书馆备案，一份由培养单位留存备查。

(四) 学位论文延迟公开期限从审定通过之日起计算，一般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学位论文延迟公开只能申请一次，一旦审定通过并确定延迟公开期限后，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第十四条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答辩资格审查与答辩

(一)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答辩资格审查与答辩，不能因“延迟公开”而规避相关程序和降低相关要求。

(二)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须按学校规定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含复制比检测、盲审)，相关程序和要求与“公开”学位论文一致。

(三)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须按学校规定进行答辩，相关程序和要求与“公开”学位论文一致，但可不做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须签署在学位论文延迟公开期限内《南京财经大学关于不扩散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信息承诺书》(附件3)，由培养单位留存备查。在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须将答辩委员会成员评阅的学位论文及时如数回收，交由导师和研究生本人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和抽检

（一）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延迟公开”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学位论文要求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并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予以汇报。

（二）“延迟公开”学位论文须按有关规定，参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相关机构以及学校对已授予学位者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十六条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

（一）“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在延迟公开期限内，导师是相关研究生管理和“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须在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和内部信息安全要求的场所内撰写学位论文；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完成之后，要及时清理载体及过程资料，不得擅自泄露学位论文内容；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须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二）“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在延迟公开期限内，除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盲审、答辩、抽检等必要工作外，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印刷本学位论文和电子版学位论文，不得通过网络传递电子版学位论文。

（三）“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在延迟公开期限内，不得参与

各级各类的校内及校外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延迟公开期满后后方可参加。

（四）“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印刷本封面和电子版首页右上角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延迟公开★ 月（空白处须填写延迟公开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不得超过 24 个月）。

“公开”学位论文禁止使用此标注。

（五）“延迟公开”学位论文须将《延迟公开申请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页后，对因未装订《延迟公开申请表》复印件或装订错误而造成学位论文公开的，研究生和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延迟公开”学位论文被查实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导师、研究生及培养单位等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七）“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延迟公开期满后即无条件自行公开，学校按照“公开”学位论文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生与学位论文管理由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 号）及学校保密委员会关于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

- 附件：1.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申请表
2.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汇总表
3.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不扩散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信息承诺书

附件 1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学 号	
导师姓名（职称）		申请学位层次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培养单位		专业名称	
学位论文题目			
申请延迟公开期限	个月（学位论文延迟公开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申请延迟公开理由：（主要指研究成果准备发表、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或在理论、技术上有所突破等情况）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_____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意见			
_____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结论： 经审定，该学位论文符合我校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相关规定，作延迟公开处理。 延迟公开起止时间：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培养单位（盖章）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申请人、导师、培养单位留存备查。

附件 2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汇总表

培养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分管院领导（签字）：

培养单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序号	姓名	学号	导师	专业	类别	论文题目	延迟公开起止时间
1							
2							
3							

注：（1）类别选择填写：专业硕士、学术硕士、博士；（2）本表一式三份：由培养单位汇总盖章后，学位办、图书馆、培养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不扩散 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信息承诺书

学生姓名		学 号	
导师姓名（职称）		申请学位层次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培养单位		专业名称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 延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注：表格内容由答辩秘书填写。

本人承诺：知晓上述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信息，参加了该学位论文答辩并任答辩委员会_____（主席/委员）。在延迟公开期限内，本人将严格遵守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对上述学位论文相关信息不公开、不扩散，不向学位论文无关人员透露相关信息。

承诺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提交一份，由培养单位留存备查。在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须将答辩委员会成员评阅的学位论文及时如数回收，交由导师和研究生本人进行处理。

